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应飞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严鹏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黄炎水先生、严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炎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事项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炎水先生、严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炎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应飞军先生、严鹏先生、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 3 人组成，召集人为应飞军先生；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 3 人组成，召集人为赵秀芳女士；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周国

华先生，董事赵忆波先生 3 人组成，召集人为王年成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董事应飞军先生 3 人组成，召集人为周国华先生。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应飞军：男，汉族，1964 年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期货处处长，上海泽熙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黄炎水：男，1958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宁波市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宁波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宁波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2015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严 鹏：男，汉族，197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江证券研究员，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研究员。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恒科技，600288）监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